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為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申請本次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2)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4)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的議案；(5)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6)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為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擬訂本次發行的方案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股票的數量

公司初步擬定發行數量佔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3%，即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47,797,398股（含47,797,398股），且公開發行股票的比例為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5%以上。

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數量為準。

本次發行不存在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

### (3)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賬戶的合格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者除外），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 (4) 發行方式

採用向參與網下配售的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 (5) 戰略配售

除面向公眾投資發行以外，本次發行還計劃安排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將堅持引資、引智、引制的原則，投資者應當業績表現優良、具有良好的國內外知名度，著眼於與中國同輻構建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和戰略實施。在戰略投資者配售範圍上，可綜合面向多層次投資者，包括：在核醫藥、核醫學裝備、醫療服務等行業具有知名度的境內外企業；產業鏈上的合作夥伴等。另外，公司將根據業務經營、員工績效及戰略發展等相關情況，考慮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讓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有效激勵高素質人才，充分發揮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足1億股的，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得超過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20%；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可以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前述員工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獲配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0%，且應當承諾獲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於12個月。員工戰略配售可在發行總量的10%以內與外部戰略投資者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股份配售比例的調整。

此外，科創板實行保薦機構相關子公司跟投制度。發行人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參與本次發行戰略配售。

#### (6)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本次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7)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結合現有主營業務、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條件、管理能力、發展目標合理確定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並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輕重緩急順序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募資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	21,362.08
2	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22,154.19
3	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0,958.83
4	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8,879.00
	<b>固投項目小計</b>	<b>93,354.10</b>
5	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	15,761.08
6	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	4,141.00
7	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	19,012.00
8	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	1,900.00
9	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	5,000.00
10	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	12,210.00
11	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	2,800.00
	<b>研發項目小計</b>	<b>60,824.08</b>
12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b>合計</b>	<b>184,178.18</b>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的制度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上市實際募集資金低於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額，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上市實際募集資金高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總額，屆時可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

## (8)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 **(9) 股票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11)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或公司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終止或撤銷本決議之日止。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II.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一併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2)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4)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的議案；(5)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6)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3.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2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規定，公司擬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關於招股說明書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4.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同輻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輕重緩急順序投資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華北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上海分子靶向診療藥物研發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放射性診療藥物研發項目、重要醫用同位素研製項目、核醫學裝備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研製項目、低能電子簾加速器裝備研發項目、醫學診斷系列產品開發項目、冷鏈食品新冠病毒輻照消殺的工業化應用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5.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或累計未彌補虧損由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6.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結合《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擬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7.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中國同輻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公司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情況進行了分析，並制訂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相關詳情及議案將在通函中列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III. 本次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合共47,797,398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sup>(1)</sup></b>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sup>(2)</sup>	236,150,233	73.83	236,150,233	64.23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3,755,867	1.17	3,755,867	1.02
— 本次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sup>(3)</sup>	—	—	47,797,398	13.00
小計	<u>239,906,100</u>	<u>75.00</u>	<u>287,793,696</u>	<u>78.25</u>
<b>H股</b>				
—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u>79,968,800</u>	<u>25.00</u>	<u>79,968,800</u>	<u>21.75</u>
小計	<u>79,968,800</u>	<u>25.00</u>	<u>79,968,800</u>	<u>21.75</u>
總計	<u><u>319,874,900</u></u>	<u><u>100.00</u></u>	<u><u>367,672,298</u></u>	<u><u>100.00</u></u>



註：(1)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核集團及該等附屬公司將持有236,150,233股A股，與本次發行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一部份；

(3) 預期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4)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全數47,797,398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1.7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5.77%。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 IV. 進行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 (1) 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建立更加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資金來源，壯大資本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財務保障及財務靈活度並降低槓桿率，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滿足公司打造境內外融資雙平台、提升融資效率的迫切需求。

## **(2) 完善公司治理，籌措戰略發展資金，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通過引入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能力資源互補、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提升治理水平，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並引入戰略投資者為公司提供智力和技術支持。公司將著力在放射性藥物、醫學診斷、放射源、輻照應用、核醫療裝備等領域全面佈局，建成有較強自主創新能力、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製品及配套服務供應商，強有力的資金資本運作對戰略落地的支撐保障十分關鍵。A股發行將助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籌措戰略發展資金，推動創新發展，不斷夯實經營業績，提升市場競爭力。

## **(3) 樹立企業科技創新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公司充分展示科技創新成果，體現品牌價值，全面構建產業鏈多元發展新格局，樹立企業科技創新的品牌形象，增強企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科學技術進步、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的影響力。

## **V. 過往十二個月間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間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A股發行」、 「本次發行」、 「本次A股 發行並上市」或 「本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 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關於深化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深化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2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2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